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公物維護及班級財物使用管理辦法

99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公物維護：

- (一) 愛護公物是學生應盡之義務。
- (二) 舉凡學校任何設施，每一位學生皆有維護它的責任。
- (三) 各班級之公物，應有一人負責保管。
- (四) 若有破壞，照價賠償。嚴重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(五) 若有公物自然損害，應立即報告總務處，派人維修。
- (六) 本校公物之設施，採不定期抽查。

二、班級財物：

- (一) 所謂「班級財物」，係指班級裡面之音響廣播設備、消防設施、冷氣空調設備、電視、銀幕、投影機、風扇、燈具、板擦機、門窗、黑板、公佈欄等之財物。
- (二) 班級財物為該班之專屬使用，班級同學有使用之權力，及愛護、維護之義務。
- (三) 每學期結束前一週，該班導師得檢視該班之設備器具，以及清點財物之數量。
- (四) 同學上戶外課之前及放學離開教室時，得將各設備機具的電源關掉，門窗關緊鎖好。
- (五) 請保持班級教室內整齊清潔，教室乾燥，以防潮濕影響電子設施與其他設備。
- (六) 班級與公共場所之消防設施，不得玩弄與破壞。違規者將依校規處置〈嚴重者，將觸犯法律條文：違害公共安全罪〉
- (七) 班級之財物，非人為破壞之自然損害，得填具維修單，經導師與班長簽名，將維修單送總務處查核維修。
- (八) 班級之財物機具，設立於固定位置的，請勿隨意更動，若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及依校規處置。
- (九) 冷氣空調開放中，務必將門窗關好，可保冷氣效果及防灰塵堵塞送風濾網。
- (十) 每個班級都有一定之電力，電壓數，請勿隨意私接電源。若因此而故障損壞，由該班負責。
- (十一) 班級每位同學，皆有專屬的課桌椅與置物櫃，每位同學皆有維護保管之責。
- (十二) 每堂課後，任課老師應檢查電子設施、機具之電源是否已關閉。
- (十三)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